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完成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光大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故此，完成已於2015年5月26日作實，且本金額達387,900,000港元(或等值貨幣)的光大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